

2021 年度
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二）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三）负责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技术工作；（四）负责全市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技术工作；（五）负责全市畜牧技术推广工作；（六）完成招远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动物防疫检疫技术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9.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3.23	总计	62	373.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3.23	37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	1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	8.13					
213	农林水支出	349.25	349.25					
21301	农业农村	349.25	349.25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72	127.7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1.53	22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3.23	151.71	22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	1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	8.13				
213	农林水支出	349.25	127.72	221.53			
21301	农业农村	349.25	127.72	221.53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72	127.7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1.53		22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9	1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0	1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9.25	349.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3.23	373.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3.23	总计	64	373.23	37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3.23	151.71	22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	1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	8.13	
213	农林水支出	349.25	127.72	221.53
21301	农业农村	349.25	127.72	221.53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72	127.7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1.53		22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90	30201	办公费	0.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3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9	30206	电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	30207	邮电费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51	公用经费合计					6.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6		0.66		0.66	0.10	0.76		0.66		0.66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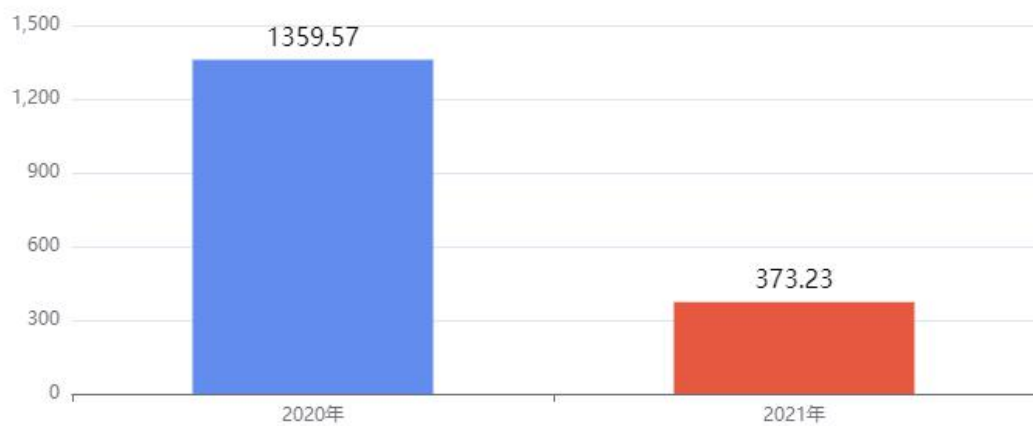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73.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6.34 万元，下降 72.55%，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收入、支出部分。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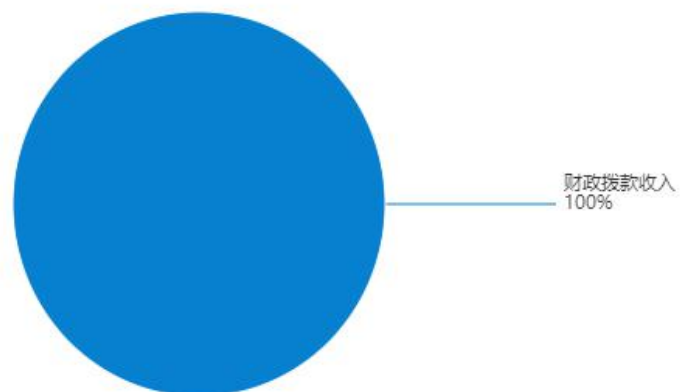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7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2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73.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08.62 万元，下降 65.5%，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收入部分。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33.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收入部分。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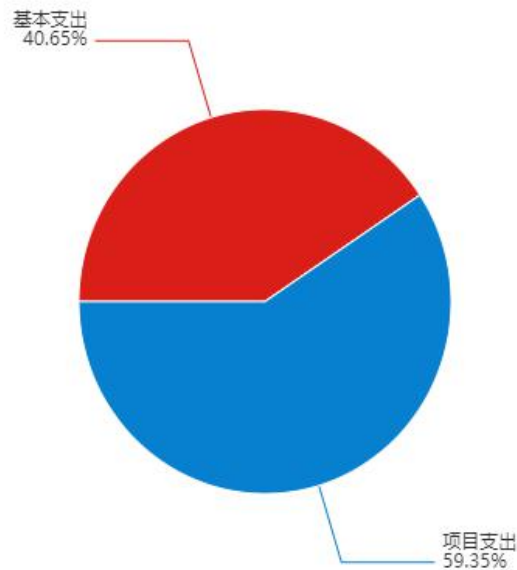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7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1 万元，占 40.65%；项目支出 221.53 万元，占 59.3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1.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07.86 万元，下降 88.84%，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支出部分。

2、项目支出 221.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1.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支出部分。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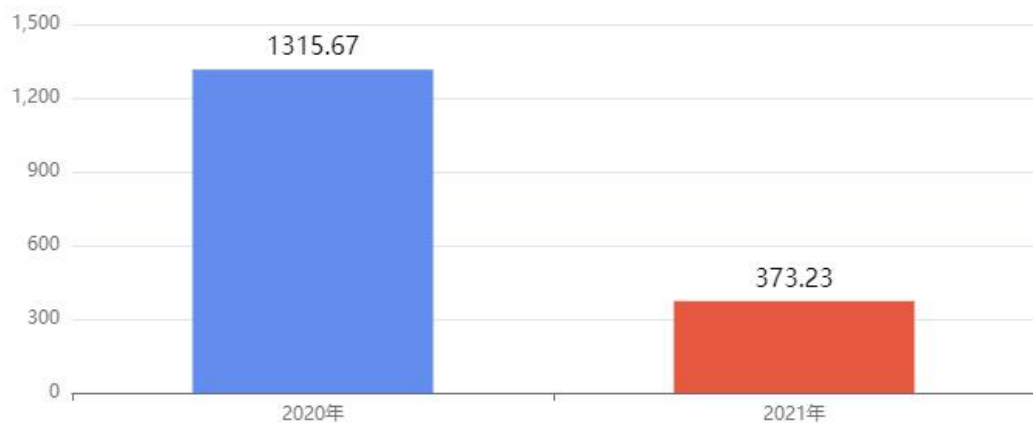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3.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2.44 万元,下降 71.63%,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收入、支出部分。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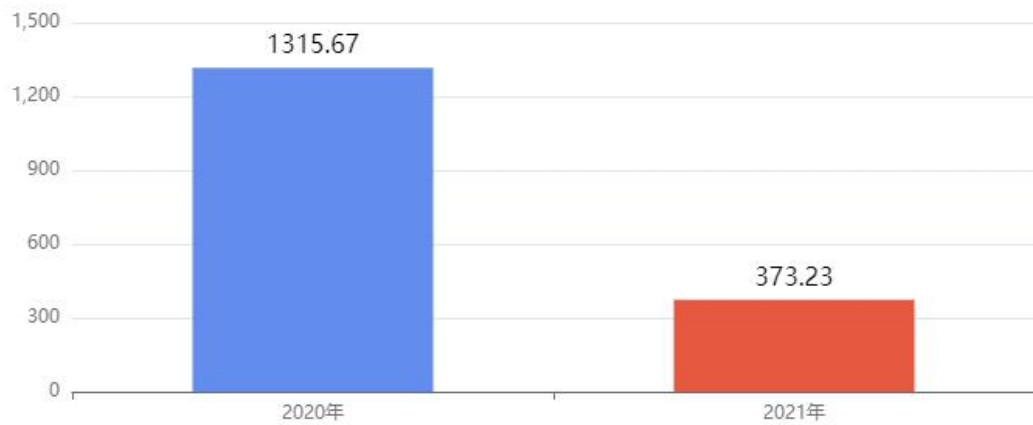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2.44 万元,下降 71.63%,主要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支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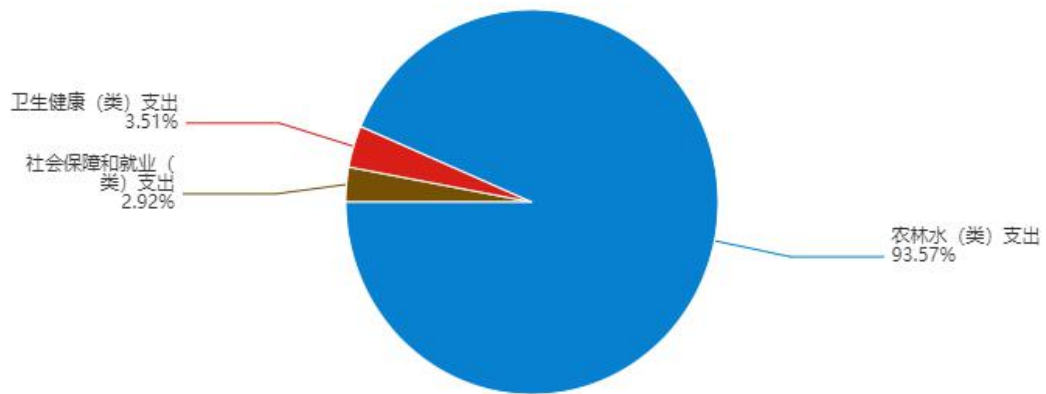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9 万元，占 2.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 万元，占 3.51%；农林水（类）支出 349.25 万元，占 93.5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支出部分。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支出部分。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1,00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务独立，减少乡镇兽医站支出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保养、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招待相邻县市无疫省建设工作交流学习，共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动物防检疫监督检查、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5.0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4 万元。其中，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2021 年度，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预算，规范支出，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合法。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兽医总站技术培训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招远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共支出 144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村级防疫员务工补助 19.75125 万元，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46.24875 万元，实验室仪器设备、化验检测等费用 78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70%。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2、兽医总站技术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兽医总站技术培训费：2021 年度兽医总站技术培训费下达 0.8024 元，支出 0.8024 元，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等技术培训工作，提升了我市动物防疫从业者的专业能力，提高了广大养殖户动物疫病防控意识，保障我市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综合考评得分 97.4 分，等级为“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

目基本完成项目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招远市的重大动物疾病防疫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较好地完成了春防秋防的工作并对各乡镇的免疫情况进行了抽检，及时将抽检情况作出通报，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保障招远市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常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障全市无重大疫情发生，动物疫病防控状况总体良好，对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78 分，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及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100	优
2	兽医总站技术培训费	97.4	优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82152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常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春季和秋季防疫及时，降低畜禽病死率，营造健康安全养殖环境。			2021年及时完成春季和秋季集中免疫，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达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畜禽病死率，营造健康安全的养殖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密度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水平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春季防疫集中免疫	及时	及时	10	10	
			秋季防疫集中免疫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44万元	1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畜禽病死率	降低	降低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健康安全养殖环境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兽医总站技术培训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82152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0.8024	10	74%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024	0.8024	0.80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强制免疫、检疫等技术培训，提升我市动物防疫从业者的专业能力，提高广大养殖户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能力，保障全市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4次	4次	10	10	
			培训人数	20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满意	满意	10	10	
			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预算，落实预算管理	≤1.08万	0.8024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动物防疫从业者的专业能力	较上年标准有所提高	较上年确有提高	10	10	
			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	发展水平大于5%	发展水平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户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提高大于5%	提高6%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以上	100%	10	10	
总分			9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总体绩效目标.....	5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绩效分析.....	1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有关建议.....	21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一）项目立项.....	17
（二）项目预算.....	1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4
三、评价基本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	2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5
(三) 评价依据.....	26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2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4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4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4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5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5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0

八、意见建议.....6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62

附件.....6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防控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切实做好 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烟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努力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招远市财政局共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144.00万元，其中包括：《关于拨付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贴经费的通知》（招财农指〔2021〕23号）35,100.00元；《关于拨付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经费的通知》（招财农指〔2021〕41号）427,387.50元；招政发〔2021〕20文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经费197,512.50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其他经费78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共支出1,369,014.00元，预算执行率95.07%。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 项目具体内容：

（1）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2）免疫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对于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执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

（3）免疫主体：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4）组织实施：

①疫苗种类。2021年，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品种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My98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者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②免疫实施。各乡镇兽医站要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技术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行强制免疫。

③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在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参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各乡镇兽医站要指导辖区规模养殖场自行购买强免疫苗开展程序化免疫和效果评估，保障免疫质量。

④政府采购疫苗调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疫苗调拨、验收、入库、储存、出库和运输。

⑤技术培训。各乡镇兽医站要及时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免疫操作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免疫效果监测、疫苗的运输、储存、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消毒、个人防护等内容，要采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⑥规范免疫操作。免疫时应结合疫苗说明书、国家推荐免疫方案，根据实际需求正确使用、规范操作。要及时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同时，要及时制定免疫疫苗配送

计划，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

⑦建立养殖档案。各乡镇兽医站要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实施档案动态管理，养殖场户要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标识及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免疫用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记录，做到乡镇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且一一对应。

⑧免疫信息统计报告。按照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招远市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

⑨免疫副反应处理。各乡镇在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进行免疫时，发现免疫副反应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及时上报市畜牧兽医总站，同时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存档备查，并及时协调处理。

⑩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市畜牧兽医总站要积极开展免疫效果评价，采用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对免疫畜禽进行抽检，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尽快组织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及时组织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

2. 项目实施情况

招远市现有724个行政村，其中有畜禽养殖村690个。各类畜禽2021年饲养量为：生猪70万头，牛9.25万头（不包括奶牛、种牛），奶牛0.2万头，羊5万只，蛋、种鸡180万只，肉鸡100万只，蛋鸭4万只，蛋鹅2万只。

2021年全市畜禽免疫数量为：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216.21万羽、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30.02万头、牛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1.06万头、牛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0.32万头、羊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3.69万只。

上级下拨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10万毫升，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96万毫升，牛、羊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32万毫升，口蹄疫0型-A型灭活疫苗0.4万毫升；禽流感疫苗230.5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5万头份。

先打后补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6万毫升，禽流感疫苗45.8万毫升。

505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参与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消毒灭源、疫情监测、动物普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在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括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控技术培训等，全面掌握和分析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状况、病原分别和发生流行规律，及

时发现疫情隐患，科学进行风险评估，发布预警预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提高畜禽抗病力，减少病死动物，减轻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户增产增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基层防疫员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及时合规发放，保障招远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144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

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是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由我所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评价。

3. 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盘点、资料确认、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单位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抽样原则，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抽查项目样本，对8个乡镇16个村进行现场评价。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报告初稿撰写；（2）与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文件存档。（3）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6.78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基本完成项目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招远市的重大动物疾病防疫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较好地完成了春防秋防的工作并对各乡镇的免疫情况进行了抽检，及时将抽检情况作出通报，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保障招远市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常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障全市无重大疫情发生，动物疫病防控状况总体良好，对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具体细节方面需继续优化，加强防疫档案管理，加大力度推行“先打后补”政策落地，健全防疫员补助核算体系。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7.50	2.50	75.00%
2	过程	30.00	24.88	5.12	82.93%
3	产出	30.00	27.00	3.00	90.00%
4	效益	30.00	27.40	2.60	91.33%
	合计	100.00	86.78	13.22	86.78%

1. “决策”得分率为75.00%。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具体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2. “过程”得分率82.93%。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防疫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基本规范，但预算执行率为95.07%且项目资金未设专账核算；对疫苗管理和防疫员管理细节有待优化，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3. “产出”得分率为90.00%。

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各乡镇防疫工作都能够及时进行，按时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常年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但是对于

“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进实施力度不足，规模养殖户申请数量较低；防疫员补助核算体系有待继续优化。

4. “效益”得分率91.33%。

通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强制免疫有效防控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避免了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空瓶及废弃疫苗销毁处理时采用掩埋、焚烧，未按照无害化方式统一进行处理，给当地人畜的安全造成隐患，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疫苗出入库及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1. 疫苗出入库管理不规范

疫苗出入库记录未严格按照疫苗管理制度中要求的“先短效期、后长效期”和同批疫苗按“先入库，先出库”的原则分发领用疫苗，疫苗保管员没有及时据实登记实物台账。

2. 疫苗存在浪费现象

由于包装规格原因，禽流感疫苗包装250ml/瓶，一瓶约打500只鸡，小反刍疫苗一瓶可打100只羊，因为新农村建设和村民卫生意识的提高，散养家禽、生猪及牛羊的数量都很少，单瓶疫苗注射数量超过村内养殖量且疫苗开瓶后时效较短，剩余液体不能继续使用。

3. 空瓶和废弃疫苗回收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在采用的处理方式主要是掩埋和焚烧，不仅污染了周边环境，也给当地人畜的安全造成隐患，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档案记录规范性不足

档案记录不规范：蚕庄镇疫苗发放记录簿未填写疫苗调出时间以及疫苗发放登记表领用人未签字；玲珑镇空瓶记录表缺日期、生产厂家和批号；齐山镇未设空瓶销毁记录。

（三）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政策实施不彻底

根据《关于印发〈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 版）〉的通知》的规定全招远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积极参加。评价小组了解到，招远市约有300余家规模养殖场，2020年仅有2家养殖场申请了“先打后补”，2021年也仅有27家养殖场实施了“先打后补”，政策落实不彻底，目前存在大量规模养殖场自行采购疫苗但是不申请补贴情况，原因是申请资料提供不全。

（四）防疫员补助核算管理需继续优化

目前防疫员的补助由各乡镇自行核算，市主管部门未进行监管和考核，经了解，防疫员按150元/人/天进行核算，核算依据仅有用工时长，人为操作性大；2021年防疫员补助最低20元/人/年，最高10292元/人/年，补助差距较大。

政策规定村级防疫员误工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年，且无各种保险等社会保障，现任村级防疫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年轻人因村级防疫误工补助过低不愿从事村防疫员工作，不利于防疫队伍

的稳定和扩大。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疫苗出入库和使用管理

1. 加强各级疫苗出入库管理。

疫苗发放人员发放疫苗时，要按照“先短效期、后长效期”和同批疫苗按“先入库，先出库”的原则分发领用疫苗。领取疫苗时必须配置相应的冷藏设备，出入库按时登记，定期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2. 认真细致做好测算工作，将浪费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现在农村已经规模化养殖，散养户减少的现象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调整疫苗采购规格；各级测算疫苗需要数量时将工作做得再细致些，建议储备疫苗确定一个合理的区间，避免浪费。

3. 建议采用无害化处理模式处理疫苗的空瓶和剩余液体，避免对生态造成危害。

动物免疫疫苗空瓶回收处置是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疫苗使用管理、精准免疫、堵塞漏洞、减少浪费、保证生物安全、避免污染环境的重要措施。做好空瓶和剩余液体回收记录，备有疫苗空瓶回收专用容器，设有固定的空瓶储存场所，进行统一处理。为防止疫苗和空瓶的随意丢弃，应根据生产批号和疫苗登记册记录情况，建立追溯机制；销毁处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对空瓶和剩余液体按标准要求进行处理，按年上报市局

处理情况。

（二）提高档案记录规范性

加强档案管理要求，动物免疫档案是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镇街兽医站要建立完善的动物免疫档案，实行“一村一本，一户一卡”，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疫苗发放记录簿的疫苗调出时间和疫苗领用人必须填写，便于统计管理疫苗和过期回收；空瓶回收记录簿补充日期、生产厂家和批号，以便于根据生产批号和疫苗登记册记录情况，建立追溯机制。将档案记录的规范性纳入防疫员工作考核内容，提高档案管理意识。

（三）积极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试点养殖场。目前自购苗补贴率不足15%，建议加大补贴力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现规模养殖场“自主购苗、自主免疫、先打后补、财政直补”。强化畜禽养殖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推进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加强防疫队伍建设

要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明确责任、择优选用、注重素质、创新机制”的原则，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免疫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报酬补贴挂

钩。要加大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防控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切实做好 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烟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努力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2. 项目实施条件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逐步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并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公安、卫生、交通、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和规模化屠宰场（点）、肉类加工企业派驻防疫监督人员，在农村和规模化养殖场聘任动物防疫员。

3. 项目实施目标 and 意义

通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避免疫病暴发，提高畜禽抗病力，减少病死动物，减轻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户增产增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4. 项目立项依据

表5：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烟台市畜牧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烟畜字〔2014〕117号）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 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农字〔2021〕10 号）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财政局	《转发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动物疫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及经费需求的通知》	（烟农〔2020〕215号）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	（招农字〔2021〕32号）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招远市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报告》	（招农字〔2020〕84号）

（二）项目预算

2020年招远市财政局共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144万元，其中包括：《关于拨付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经费的通知》（招财农指〔2021〕23号）35,100.00元；《关于拨付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经费的通知》（招财农指〔2021〕41号）427,387.50元；招政发〔2021〕20文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经费197,512.50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其他经费78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共支出1,369,014.00元，预算执行率95.0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具体内容：

（1）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2）免疫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对于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执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

（3）免疫主体：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并

接受监督检查。

（4）组织实施：

①疫苗种类。2021年，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品种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Mya98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者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②免疫实施。各乡镇兽医站要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技术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行强制免疫。

③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在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参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各乡镇兽医站要指导辖区规模养殖场自行购买强免疫苗开展程序化免疫和效果评估，保障免疫质量。

④政府采购疫苗调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疫苗调拨、验收、入库、储存、出库和运输。

⑤技术培训。各乡镇兽医站要及时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免疫操作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免疫效果监测、疫苗的运输、储存、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消毒、个人防护等内容，要采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⑥规范免疫操作。免疫时应结合疫苗说明书、国家推荐免疫

方案，根据实际需求正确使用、规范操作。要及时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同时，要及时制定免疫疫苗配送计划，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

⑦建立养殖档案。各乡镇兽医站要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实施档案动态管理，养殖场户要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标识及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免疫用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记录，做到乡镇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且一一对应。

⑧免疫信息统计报告。按照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招远市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

⑨免疫副反应处理。各乡镇在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进行免疫时，发现免疫副反应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及时上报市畜牧兽医总站，同时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存档备查，并及时协调处理。

⑩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市畜牧兽医总站要积极开展免疫效果评价，采用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对免疫畜禽进行抽检，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尽快组织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及时组织免

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

2. 项目所在区域：招远市。

3.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资金拨款与监督单位：招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监督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 预算单位：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协调各项政府政策及时落实，督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和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3. 项目实施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耗材、人工、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进行监管，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同时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工作，逐步实现免疫工作的“四化”，即免疫程序化、工作制度化、队伍专业化、行为规范化。

4. 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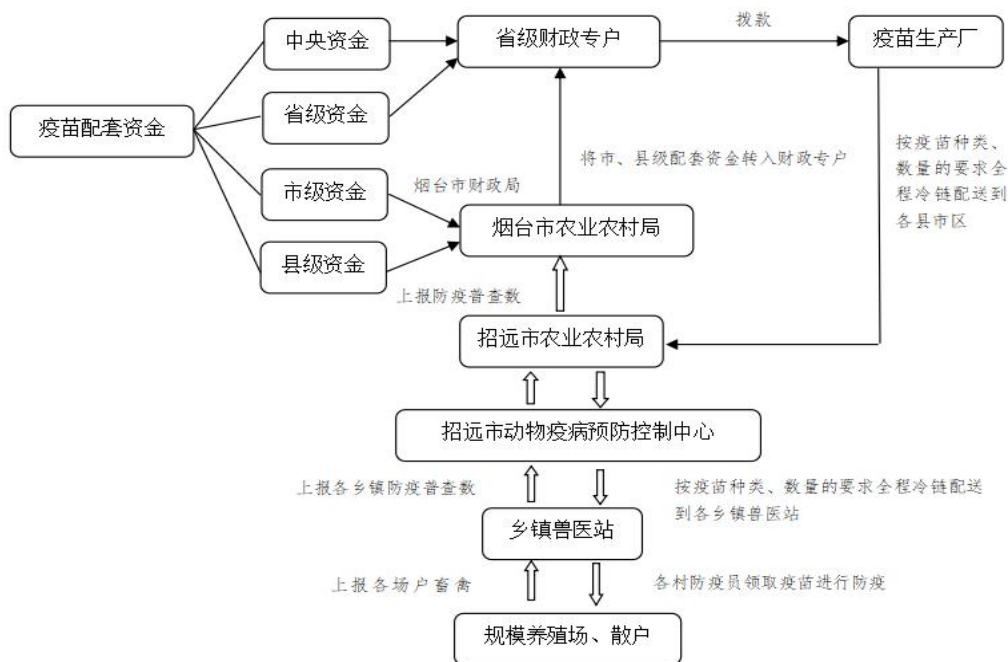


图1-1：疫苗统一采购和发放使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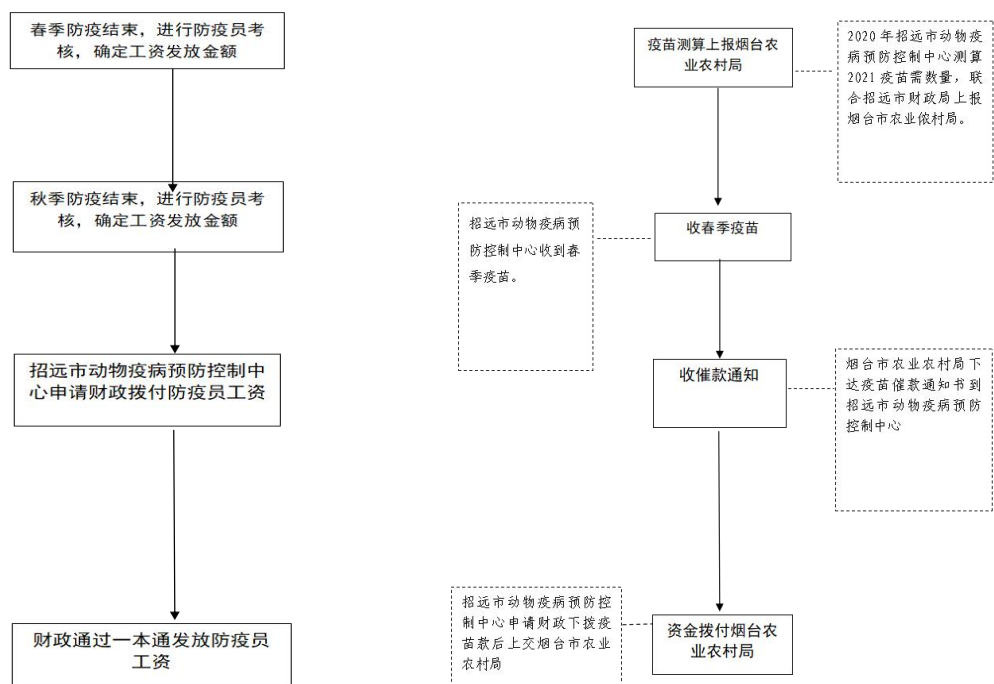


图1-2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图1-3 “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1. 1-2021.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招远财政拨款	144万元	其中:招远财政拨款
			144万元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括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控技术培训等,全面掌握和分析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状况、病原分别和发生流行规律,及时发现疫情隐患,科学进行风险评估,发布预警预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提高畜禽抗病力,减少病死动物,减轻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户增产增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基层防疫员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及时合规发放,保障招远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90%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100%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及时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无疫情暴发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无生物污染
	可持续影响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健全
	满意度指标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2. 设立依据

项目主管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评价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招农字〔2021〕10 号)、《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烟畜字〔2014〕117号)等文件对绩效指标内容和指标值进行了完善和修正。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

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144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关于报送2021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3号）

（2）《关于印发〈2021年烟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1〕20号）

（3）《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烟畜字〔2014〕117号）

（4）《招远市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报告》（招农字〔2020〕84号）

（5）《关于印发〈烟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招农字〔2021〕32号）

（6）《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

（7）《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

（8）《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

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

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招远市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核心指标。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例如“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免疫抗体合格率”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调查、项目标准文件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疫

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等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9：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奖补资金支付给防疫员和补助单位	①财政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控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合规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防疫点、防疫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3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疫苗管理情况、防疫员管理以及“先打后补”补助管理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规范（2分）； ②疫苗管理规范（1分）； ③防疫员管理规范（1分）； ④“先打后补”补助实施规范（2分）； 以上各项中每发现一处管理不规范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免疫档案、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资料、防疫承诺责任书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0分)	C1项目 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8分)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②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口蹄疫应免家畜、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免疫密度达到100%； ②口蹄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③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2	考察招远市规模养殖场是否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和补助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C12 产出质量 (9分)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和抽检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②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4	考察对防疫员补助的发放是否符合《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	根据防疫员发放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为100%，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不合规发放事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3 产出 时效 (3分)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3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实施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完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及时开展春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②及时开展秋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③日常免疫工作开展及时，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工作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3	考察对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②“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D 效益 (30分)	D11 社会 效益 (10分)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避免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的效果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强免区域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对于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①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显著，得5分； ②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一般，得3分； ③无积极作用，不得分。	
		D12 生态效益 (4分)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4	考察空瓶及过期疫苗回收销毁是否按规定处理，保障环境不受病毒感染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察看，分析打分： ①空瓶按规定回收且都进行了规范处理（2分）； ②废弃疫苗采取符合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2分）； 若有因废弃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该指标则不得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3 可持续影响 (6分)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6	对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方面进行评价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科学合理有效； ②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持续效果明显得相应权重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D14 满意度 (10分)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表10：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王小玲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刘洪东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3	张恩民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陈雪娇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5	林 晶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王 洁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魏雅楠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评价专员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分类，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

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察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

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6）组织召开论证会，评价小组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招远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现场评价项目点个数不低于总项目个数的30%，所涉及资金量不低于总金额60%的原则，综合考虑乡镇数量、养殖场规模和资金额等因素，抽取8个乡镇16个村进行现场评价。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项目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察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和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

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78分，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基本完成项目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招远市的重大动物疾病防疫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较好地完成了春防秋防的工作并对各乡镇的免疫情况进行了抽检，及时将抽检情况作出通报，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保障招远市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常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障全市无重大疫情发生，动物疫病防控状况总体良好，对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具体细节方面需继续优化，加强防疫档案管理，加大力度推行“先打后补”政策落地，健全防疫员补助核算体系。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政府网站信息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1. 项目实施情况

招远市现有724个行政村，其中有畜禽养殖村690个。各类畜禽2021年饲养量为：生猪70万头，牛9.25万头（不包括奶牛、种

牛)，奶牛0.2万头，羊5万只，蛋、种鸡180万只，肉鸡100万只，蛋鸭4万只，蛋鹅2万只。

2021年全市畜禽免疫数量为：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216.21万羽、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30.02万头、牛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1.06万头、牛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0.32万头、羊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3.69万只。

上级下拨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10万毫升，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96万毫升，牛、羊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32万毫升，口蹄疫0型-A型灭活疫苗0.4万毫升；禽流感疫苗230.5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5万头份。

先打后补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6万毫升，禽流感疫苗45.8万毫升。

505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参与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消毒灭源、疫情监测、动物普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在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评价小组整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支出汇总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1	疫苗款-“先打后补”补助	35,100.00
2	疫苗款-统一采购	427,387.50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3	防疫员工资	197,512.50
4	设备采购和试剂费用	700,545.00
5	评审费及其他	8,469.00
合计		1,369,014.0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共1,440,000.00元，实际支出1,369,014.00，剩余70,986.00元是采购设备的质保金，待一年后支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对项目进行分析、计算、打分，得出项目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评价，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78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7.5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动物防疫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预警预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招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单位，其下属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主要实施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对于动物防疫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 年山东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报送2021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通知》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编制了《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合计			4	3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2分，得1分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是成本和效益指标未进行设置，绩效目标表设置不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1.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0.5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0.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5
合计			3	1.5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得0.5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包含省级统购强制免疫疫苗及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县级配套资金、村级防疫员工作经费和疫病防控及抗体检测等费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但是预算额度中未将各类费用进行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0.5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关于报送招远市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报告》（招农字〔2020〕84号）

《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畜字〔2014〕117号）进行编制，但疫病监测和抗体等其他费用预算缺少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0.5分

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预算资金144万元，包含省级统购强制免疫疫苗427,387.5元，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县级配套资金35,100.00元，防疫员补助197,512.5元，设备、试剂采购费780,000.00元。按照防疫员补助标准，2021年防疫员补助共606,000.00元，其中只有197,512.5元出自该笔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30分，得分24.88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9分，得分为8.3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1	0.88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合计			9	8.38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1分

2021年招远市财政局共批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144万元，到位资金1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共分4次到账，分别是2021年5月28日到位35,100.00元，2021年7月12日到位427,387.50元，2021年11月15日到位780,000.00元，2021年12月24日到位197,512.50元，合计到位资金1,440,000.00元，资金到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1分，得0.88分

经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合计支出1,369,014.00元，预算执行率95.0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88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1.5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对于该项目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21分，得分为16.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实施过程管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2.5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4.5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1.5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1
合计			21	16.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政策，制定了《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财

政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强免疫苗资金使用流程》《招远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文件，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2分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主管单位，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动物疫病防控具体实施单位，2021年度招远市共聘用505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实施全市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各乡镇都设有畜牧工作站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分值3分，得2.5分

通过评价，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制度基本执行规范，但在规模养殖“先打后补”方面落实不足，招远市农业农村局和招远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积极参加。目前招远市有规模以上养殖户300余家，2020年仅有2家申请“先打后补”，2021年有27家申请“先打后补”，政策执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指标得2.5分。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分值6分，得4.5分

评价人员通过抽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管理资料，疫苗管理资料、防疫员管理资料以及“先打后补”补助管理资料，发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合理规

范，但是监管工作有欠缺，例如对各个乡镇疫苗领取和发放情况、空瓶和废弃疫苗处理监管方面、防疫员补助的核算，缺少监管资料，监管措施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4.5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3分，得1.5分

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单位档案管理情况，主管部门提供了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免疫档案、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资料、防疫承诺责任书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但是根据查阅资料具体情况，发现个别乡镇的疫苗发放记录、防疫记录和空瓶回收登记簿记录不规范，例如蚕庄镇的疫苗调出时间未填写、疫苗领用人未签字；齐山镇缺少空瓶销毁记录；玲珑镇的空瓶记录表缺少日期、生产厂家和批号。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该指标得1.5分。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2分，得1分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编制了情况报告，但是未编制自评表，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7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6	6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6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2 产出质量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2	0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6	6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4	3
	C13 产出时效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3	3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3	3
合计			30	27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2021年免疫数据统计得出下表：

表5.1 2021年群体免疫密度统计表

种类	存栏数（万头/万只）	免疫数（万头/万只）	群体免疫密度
猪	53.68	49.30	91.84%
牛	2.67	2.44	91.50%
羊	7.99	7.30	91.26%
鸡	412.74	405.31	98.20%
鸭	5.37	5.22	97.30%
鹅	3.17	3.08	97.25%

通过表中数据可知，鸡的群体免疫密度为98.20%，鸭的群体免疫密度为97.30%，鹅的群体免疫密度为97.25%，得出2021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满足90%以上；猪的群体免疫密度为91.84%，牛的群体免疫密度91.50%，得出2021年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满足90%以上；羊的群体免疫密度为91.26%，得出2021年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2021年免疫数据统计得出下表：

表5.2 2021年度免疫密度统计表

种类	应免数（万头/万只）	免疫数（万头/万只）	应免疫密度
猪	49.30	49.30	100.00%
牛	2.44	2.44	100.00%
羊	7.30	7.30	100.00%
鸡	405.31	405.31	100.00%
鸭	5.22	5.22	100.00%
鹅	3.08	3.08	100.00%

通过表中数据可知，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禽类免疫密度、口蹄疫免疫家畜免疫密度和小反刍兽疫免疫家畜免疫密度均达到100%，满足疫病防控方案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分值2分，得0分

2021年招远市规模养殖场有300余家，但“先打后补”补助的企业只有2家（2021年补助的是2020年申请的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从2021年开始，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已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资料得出，2021年监测项目包括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布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项目。2021年血清学免疫抗体检测数量场点数251个，样品数为7925份，病原学检测场点数1269个，样品数量为24603份，详见表5.3和5.4。

表5.3 2021年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场户数	场合格数	场合格率	样品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禽流感	63	63	100%	4623	4609	99.70%
口蹄疫（O型）	140	140	100%	2471	2441	98.79%
口蹄疫（A型）	4	4	100%	130	130	100.00%
小反刍兽疫	44	44	100%	701	688	98.15%
合计	251	251	100%	7925	7868	99.28%

表5.4 2021年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场户数	样品数	阳性数	阳性率	备注
禽流感荧光RT-PCR	32	1161	0	0	
口蹄疫荧光RT-PCR	2	8	0	0	3ABC阳性
小反刍兽疫荧光RT-PCR	1	30	0	0	
非洲猪瘟荧光PCR	1223	20874	0	0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PCR	2	80	0	0	
禽白血病毒ELISA抗原检测	9	2450	0	0	
合计	1269	24603	0	0	

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群体免疫合格率达到100%，未检测到重大动物疫病病原。非免疫抗体场户数1291个，样品数40703份，阳性场3个，阳性样品数10份，详见表5.5。

表5.5 2021年动物疫病非免疫抗体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场户数	阳性场数	场阳性率	样品数	阳性数	阳性率
布鲁氏菌病	1147	2	0.17%	38067	6	0.02%
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	142	1	0.70%	2536	4	0.16%
猪伪狂gE抗体检测	2	0	0	100	0	0
合计	1291	3	0.23%	40703	10	0.02%

可以得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口蹄疫免疫抗

体合格率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都达到7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分值4分，得3分

根据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2021年招远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发放明细表，2021年防疫员补助共发放505人，金额60.6万元，单人年均补助最低20元，最高10292元；《招远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考核办法》规定按照不高于猪1.0元/头次，牛、羊1.2元/头次，禽类0.1元/只次的标准，发放误工补贴；或者，按照每天全额补助不高于150元的标准，发放误工补贴。根据情况，二选一。通过查阅乡镇畜牧站防疫员的工作记录，各乡镇基本选择按每天150元误工补助进行发放，工时记录表规范性不足，防疫员工作补助的测算依据不是很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分值3分，得3分

根据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防疫实施情况报告，各乡镇兽医站及时开展了2021年春防和秋防动物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结果按时上报到烟台市疫控中心。根据烟台市疫控中心通知要求，及时上报了招远市强免疫苗调拨计划，并组织各乡镇兽医站调拨春防秋防疫苗。上半年，按要求上报九次周报表，六次月报表，两次季报表，一次春防汇总表。下半年，按要求上报八次周报表，六次月报表，两次季报表，一次秋防汇总表。并及时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分值3分，得3分

2021年12月7日招远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的报告》，2021年12月24日招远市财政局将补助经费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发放到村级动物防疫员手中，防疫员补助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7.4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7.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5	5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5	5
	D12 生态效益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4	2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6	6
	D14 满意度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4
合计			30	27.4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分值5分，得5分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公共媒体查询，2021年招远市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通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强制免疫有效防控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避免了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分值5分，得5分

经过多年重大动物防疫工作的有效执行，为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养殖户增产增收，直接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了畜禽抗病力，减少了病死动物，减轻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同时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支撑，维护了广大市民身体健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分值4分，得2分

通过查阅各乡镇空瓶回收记录和销毁记录，部分乡镇存在空瓶及废弃疫苗销毁处理时采用掩埋、焚烧，未按照无害化方式统一进行处理，给当地人畜的安全造成隐患，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2分。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分值6分，得6分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以实施基层动物防疫补助为手段，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健全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10分，得9.4分

通过分别对防疫员和养殖户发放调查问卷，收回防疫员调查问卷99份，养殖户调查问卷121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及时/是”、“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不及时/否”分别按100%、80%、50%、3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为93.5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4分。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对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各类禽畜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保持了全市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大好形势。从免疫抗体效价检测结果看，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能够保证招远市存栏畜禽长期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动物疫病防控状况总体良好，2000年以来未暴发重大动物疫情，为禽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户增产增收，直接经济效益显著。

提高了畜禽抗病力，减少了病死动物，减轻了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同时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维护了广大市民身体健康，群众反馈较好，满意度较高，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疫苗出入库及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1. 疫苗出入库管理不规范

疫苗出入库记录未严格按照疫苗管理制度中要求的“先短效期、后长效期”和同批疫苗按“先入库，先出库”的原则分发领用疫苗，疫苗保管员没有及时据实登记实物台账。现场抽查疫苗出入库记录发现，蚕庄镇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批号

P201212J，入库100瓶，领用记录累计156瓶，该批空瓶回收180个。

2. 疫苗存在浪费现象

由于包装规格原因，禽流感疫苗包装250ml/瓶，一瓶约打500只鸡，小反刍疫苗一瓶可打100只羊，因为新农村建设和村民卫生意识的提高，散养家禽、生猪及牛羊的数量都很少，单瓶疫苗注射数量超过村内养殖量且疫苗开瓶后时效较短，剩余液体不能继续使用。且存在过期疫苗，例如，蚕庄镇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批号P210202J，入库200瓶，领用146瓶，剩余疫苗过期。

3. 空瓶和废弃疫苗回收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在采用的处理方式主要是掩埋和焚烧，不仅污染了周边环境，也给当地人畜的安全造成隐患，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档案记录规范性不足

档案记录不规范：蚕庄镇疫苗发放记录簿未填写疫苗调出时间以及疫苗发放登记表领用人未签字；玲珑镇空瓶记录表缺日期、生产厂家和批号；齐山镇未设空瓶销毁记录。

（三）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政策实施不彻底

根据《关于印发〈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 版）〉的通知》的规定全招远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积极参加。评价小组了解到，招远市越有300余家规模养殖场，2020年仅有2家养殖场申请了“先打后补”，2021年也仅有27家养殖场实施了

“先打后补”，政策落实不彻底，目前存在大量规模养殖场自行采购疫苗但是不申请补贴情况，原因是申请资料提供不全。

（四）防疫员补助核算管理需继续优化

目前防疫员的补助由各乡镇自行核算，市主管部门未进行监管和考核，经了解，防疫员按150元/人/天进行核算，核算依据仅有用工时长，人为操作性大；2021年防疫员补助最低20元/人/年，最高10292元/人/年，补助差距较大。

政策规定村级防疫员误工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年，且无各种保险等社会保障，现任村级防疫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年轻人因村级防疫误工补助过低不愿从事村防疫员工作，不利于防疫队伍的稳定和扩大。

九、意见建议

（一）完善疫苗出入库和使用管理

1. 加强各级疫苗出入库管理。

疫苗发放人员发放疫苗时，要按照“先短效期、后长效期”和同批疫苗按“先入库，先出库”的原则分发领用疫苗。领取疫苗时必须配置相应的冷藏设备，出入库按时登记，定期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2. 认真细致做好测算工作，将浪费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现在农村已经规模化养殖，散养户减少的现象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调整疫苗采购规格；各级测算疫苗需要数量时将工作做得再细致些，建议储备疫苗确定一个合理的区间，避免浪费。

3. 建议采用无害化处理模式处理疫苗的空瓶和剩余液体，避免对生态造成危害。

动物免疫疫苗空瓶回收处置是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疫苗使用管理、精准免疫、堵塞漏洞、减少浪费、保证生物安全、避免污染环境的重要措施。做好空瓶和剩余液体回收记录，备有疫苗空瓶回收专用容器，设有固定的空瓶储存场所，进行统一处理；为防止疫苗和空瓶的随意丢弃，应根据生产批号和疫苗登记册记录情况，建立追溯机制；销毁处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对空瓶和剩余液体按标准要求进行处理，按年上报市局处理情况。

（二）提高档案记录规范性

加强档案管理要求，动物免疫档案是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镇街兽医站要建立完善的动物免疫档案，实行“一村一本，一户一卡”，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疫苗发放记录簿的疫苗调出时间和疫苗领用人必须填写，便于统计管理疫苗和过期回收；空瓶回收记录簿补充日期、生产厂家和批号，以便于根据生产批号和疫苗登记册记录情况，建立追溯机制。将档案记录的规范性纳入防疫员工作考核内容，提供档案管理意识。

（三）积极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试点养殖场。目前自购苗补贴率不

足 15%，建议加大补贴力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现规模养殖场“自主购苗、自主免疫、先打后补、财政直补”。强化畜禽养殖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推进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加强防疫队伍建设

要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明确责任、择优选用、注重素质、创新机制”的原则，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免疫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报酬补贴挂钩。要加大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调查问卷（防疫员）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调查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招远市基层动物防疫员，目的是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您属于_____乡镇。

2. 您对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的标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认为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不及时

4. 您对基层防疫员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此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调查问卷（养殖户）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调查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招远市养殖户，目的是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您是以下哪种养殖户：

☐ 普通散户

☐ 规模养殖场

2. 您养殖何种禽畜？（可以多项选择）

☐ 鸡

☐ 鸭

☐ 鹅

☐ 猪

☐ 牛

☐ 羊

3. 您养殖的禽畜是否注射过免费的疫苗？

☐ 是

☐ 否

4. 如果您属于规模养殖场，您是否申请了“先打后补”？

☐ 是

☐ 否（如果选择此项，请在下方简述一下未申请的理由）

5.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此次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非常 /满意/ 十分显著	满意/ 比较显著	一般	不满意/不明显	否/非常不满意/ 无作用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您对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的标准是否满意？		60	30	9			99	89.39%
您认为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99					99	100.00%
您对基层防疫员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是否满意？		54	32	13			99	86.97%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防疫员满意度）		67	29	3			99	92.63%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养殖户满意度）		97	21	3			121	94.88%
综合满意度			93.56%					
调查结论	满意度较好							

注：本次调查是针对防疫员和养殖户进行的，部分问题调查用户放弃作答视为无效回答，不在统计分析范围内。养殖户调查问卷的问题1-4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不计入满意度分值。

附件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1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0.5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0.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分)	0.5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1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0.88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1.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奖补资金支付给防疫员和补助单位	①财政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欠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防疫点、防疫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3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5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疫苗管理情况、防疫员管理以及“先打后补”补助管理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规范（2分）； ②疫苗管理规范（1分）； ③防疫员管理规范（1分）； ④“先打后补”补助实施规范（2分）； 以上各项中每发现一处管理不规范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5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免疫档案、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资料、防疫承诺责任书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3分，扣完为止。	1.5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0分)	C1项目 产出(30分)	C11 产出数量 (18分)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②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6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口蹄疫应免家畜、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免疫密度达到100%； ②口蹄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③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6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2	考察招远市规模养殖场是否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和补助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2 产出质量 (9分)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和抽检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②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6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4	考察对防疫员补助的发放是否符合《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	根据防疫员发放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工作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2分）； ②防疫员工作明细记录规范，补助测算依据充分（2分）；	3
		C13 产出时效 (3分)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3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实施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完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及时开展春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②及时开展秋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③日常免疫工作开展及时，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工作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3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3	考察对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②“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 效益 (10分)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避免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的效果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强免区域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对于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①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显著，得5分； ②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一般，得3分； ③无积极作用，不得分。	5
		D12 生态效益 (4分)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4	考察空瓶及过期疫苗回收销毁是否按规定处理，保障环境不受病毒感染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察看，分析打分： ①空瓶按规定回收且都进行了规范处理（2分）； ②废弃疫苗采取符合生物安全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2分）； 若有因废弃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该指标则不得分。	2
		D13 可持续影响 (6分)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6	对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方面进行评价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科学合理有效； ②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持续效果明显得相应权重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6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4 满意度 (10 分)	D141 社会公 众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 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 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 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 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 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9.4
合 计				100			86.78